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暂定为港币1,500万元（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中文名称：中国国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2、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106 室
- 3、注册资本：港币 1,500 万元
- 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比例 100%。
- 5、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、技术服务和咨询；投资、企业并购（以上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的战略需要，不断深化公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。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，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，拓展海外市场，加快公司国际

化发展进程，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但仍需商务主管部门等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，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此外，由于香港与内地在政策体系、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，香港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香港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